

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5 页

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793号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盾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盾股份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俊峰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核准，公司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009,7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85,101,000.00 元。

公司实际向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费占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197,23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40 元，由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费占军以其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 100.00% 股份中的 86.66% 部分作价认购。红相科技公司 100.00% 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转让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99.00%，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金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红相科技公司 100% 股权，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手成为本公司股东。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红相科技公司原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共同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当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	7,500 万元	9,375 万元	11,720 万元	33,595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内，若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应补偿金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净利润差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红相科技公司 100.00%股份的交易对价，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应补偿金额。

在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对红相科技公司 100.00%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红相科技公司累计净利润差额，则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红相科技公司利润承诺期末减值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该部分现金补偿数额仍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承担。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公司股份比例*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红相科技公司 2016-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4.69 万元、7,512.66 万元、5,397.41 万元、306.77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 18,381.53 万元，低于承诺数 15,213.4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红相科技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主要为：

1. 红相科技主要客户国家电网 2018-2019 年采购延后、部分客户流失等原因影响业绩承诺期收入。
2. 红相科技公司进行产品优化创新，研发投入有一定增加。
3. 随着各省电力公司租赁招标模式的兴起，红相科技公司积极开拓租赁业务的市场，

相应市场开拓费用出现较大增长。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